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南海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参股公司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一铭”）采购原材料；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制药厂”）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参股公司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康”）销售产品。预计 2017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天地药业与台州一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50 万元，海口制药厂与普瑞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美罗培南等产品	8,250	2,586.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头孢制剂产品、肠胃康等产品	600	675.68

台州一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制药厂之合营企业，海口制药厂持有台州一铭 5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担任台州一铭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担任台州一铭董事。普瑞康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8%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担任普瑞康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台州一铭、普瑞康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美罗培南粗品	2,586.72	10,000	3.59%	-74.13%	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40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	675.68	1,500	0.56%	-54.95%	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40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后续因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台州一铭在重庆新设立分公司,设备安装和检测影响产能供应,造成预计金额和实际金额差距较大。普瑞康作为经销商,因市场原因,未完成年度销售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以上的情况,主要是市场原因,导致交易存在较大差异,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台州一铭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58号

主要经营范围：美罗培南、文拉法辛盐酸盐、索法酮、比阿培南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口制药厂持股比例为50%；陈一铭持股比例为40%；王敏持股比例为1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5,501.69
负债总额	7,229.66
净资产	-1,727.97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73.11
净利润	-1,529.10

4、履约能力分析

台州一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制药厂之合营企业，主要生产加工美罗培南、文拉法辛盐酸盐等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系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历年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与台州一铭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及内容：

甲方：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美罗培南粗品，价款总计（含税）为不超过人民币 8,250 万元。

2、采购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单等质量文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根据产品的有效期送货。以产品到货之日起计算，产品的使用有效期必须在一年以上（特殊产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4）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采购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采购产品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3、交货时间和数量

乙方应将产品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原则上，每份采购通知单分别结算，甲方应当在收到每份通知单载明的全部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该通知单采购内容对应的全部价款。

(2) 为确保乙方供货的质量和速度，并为保持双方长期顺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共同利益考虑，在因情势变更、不可抗力或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生产、交付甲方所采购内容面临困难的情况下，或者在其他甲方认可对双方具有共同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部分的价款作为合同订金。若甲方书面同意的，应当在 5 日内支付乙方所请求金额。

(3)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5、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供产品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和本合同的规定，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订金余额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否则应当向乙方赔偿逾期付款造成的相应损失。

交易合同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

(三) 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罗培南粗品是天地药业主要销售产品美罗培南产品的原材料，天地药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采购原材料。天地药业本次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台州一铭生产的美罗培南粗品能够满足天地药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与普瑞康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2,79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光焰

住所：长沙天心区中意二路292号

经营范围：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中药材收购、批发；生物制品、保健品的销售；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光焰持股比例为7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64.56
负债总额	10,287.27
净资产	3,177.3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845.30
净利润	243.13

4、履约能力分析

普瑞康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1、合作期限：

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根据销售情况再另行签订协议。

2、产品合作方式：

（1）现款现货（如有其他协商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执行）。

（2）共同维护甲方的销售价格。

3、产品质量保证与退、换货

（1）甲方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作出如下保证：

A、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B、提供加盖甲方质检印章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

（2）对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破损导致的退货或换货要求，甲方不予接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产品退回甲方。

（3）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调整账目行为，甲方不予认可。

（4）甲方产品的价格调整不适用于乙方的在库产品，因调价导致的货物增减值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产品交货方式及风险转移

（1）产品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货交承运人，运费及产品交付前的风险由甲方负责，交付时及交付后所有的卸货费用、搬运费及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交付：承运人将产品运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即视为交付。

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属甲方。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属甲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上述协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普瑞康作为公司

经销商之一，公司对其的销售政策与其他经销商销售政策一致。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普瑞康作为公司经销商之一，为公司销售产品，扩大销售额，公司对其的销售政策和其他无关联经销商销售政策一致，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审批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对方台州一铭、普瑞康是因公司投资完成后基于管理需要委任董事形成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文本、董事会相关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文件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海口制药厂向公司关联方台州一铭、普瑞康采购及出售产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保荐机构对海南海药本次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沈晔

宋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22日